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、万红娟、傅黎明、陈荣、邹永刚、邓新正、YANGWENMING、杨乐、刘金高、朱雄、张翔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越天成”）100%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玖星精密”）44.850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智越天成100%股权及玖星精密44.8506%股权（以下合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四、智越天成无实际经营，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玖星精密股权；玖星精密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新增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

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